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0 年 07 月 2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8 月 8 日校長核定
101 年 08 月 28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10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定
107 年 0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2 月 7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，係指本校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三、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所提供學生實習之實習機構，須通過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之評估，且須與本校各系（所）、中心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各系（所）、中心開設國內外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
（一）暑期課程

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以上，包括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
1. 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。
2. 開設 4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
（二）學期課程

每學期開設 15 學分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三）學年課程

開設 30 學分，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四）境外實習課程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需為學分數 2 倍之課程，實習地點以國外姊妹學校或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

先。

(五)職場體驗實習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需為學分數 2 倍之課程，實習地點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含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學生參與學期及學年實習課程，合計不得超過 1 學年。

五、實習課程免修規定

(一)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，得申請免修之課程包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。免修之學分數至多以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，並由學生所屬系（所）於實習課程結束，審核同意後給予免修。

(二)身心障礙生、僑生/外國生、港澳生、陸生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向學生所屬系（所）申請免修。

六、除全學期校外實習得免修之學分外，學生得依本校跨部選課辦法至本校進修部跨部修習相關課程，亦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習相關課程。

七、全學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該門課程成績不計入單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學分採計、成績處理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

(一)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1 小時鐘點費。

(二)每門實習課程輔導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。

(三)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 20 人為上限。

(四)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，不受超授鐘點數上限之限制。

十、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部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；惟延修生選課未達 10 學分時，則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另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十一、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得申請國內交通費補助。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一次訪視，並事先由開課單位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，由教師辦理公假之申請，若計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，或其他經費或產學合作專案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創新課程與教學實施要點」及「教學卓越計畫」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